

兰州财经大学文件

兰财大校发〔2025〕201号

兰州财经大学关于成立第四届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通知

各院（部）、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兰州财经大学章程（2024年核准稿）》《兰州财经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等有关规定，我校第三届学位评定委员会已任期届满。为确保学校学位评定工作顺利开展，保证学位授予质量，经2025年12月10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兰州财经大学第四届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主席：陈冲 校长

副主席：黄恒君 副校长

南星恒 副校长
委员： 韩君 研究生院院长
侯志峰 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处长
南星恒 教务处处长（兼）
程贵 科技处处长
刘明 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院长
刘建国 经济学院院长
高天宏 会计学院党委书记
郝金磊 工商管理学院院长
张宗军 金融学院院长
胡静寅 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院长
李长兵 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
杨利华 法学院副院长
李强 信息工程与人工智能学院院长
李永海 财政与税务学院院长
韩作珍 公共管理学院院长
张永凯 农林经济管理学院院长
牛勇 艺术学院院长
卫中亮 商务传媒学院院长
张璐 外语学院院长
李琼 国际教育学院（中亚商学院）院长

赵 展 继续教育学院院长

许 静 “一带一路”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是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处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韩君同志兼任。以上人员如岗位发生变化，由继任者自然递补，其职责由继任者履行。

兰州财经大学（章）

2025年12月12日

抄送：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门。

兰州财经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5年12月12日印发